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wgm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會視作撤回。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拆細.....	6
3.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7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5. 換領股票.....	8
6.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8. 股東特別大會.....	10
9. 投票表決.....	10
10. 推薦建議.....	11
11. 責任聲明.....	11
12. 警告.....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述，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附註：

1. 本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本通函內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發或知會股東。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女士
劉志純先生
王國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王志明先生
王昕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豐縣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拆細股份的交易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06,327,2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其中4,425,308,8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以及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及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3.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0,880,000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為43,520,000份。由於股份拆細，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95,372,720股股份調整為381,490,880股經拆細股份；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30,914,816股股份調整為123,659,264股經拆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0.74港元(相等於每股經拆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7.685港元)，(i)每手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61,48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市值為15,37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為3,842.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5.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起，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以便與粉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6.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0.74港元（相等於每股經拆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7.685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61,48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市值為15,37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為3,842.5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在達致其意見時亦已考慮不時從股東收到的一般反饋，包括有關股份拆細或可提高市場參與度及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流通性的建議。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就碎股的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由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下載。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2.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8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 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 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各自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及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